

医疗服务质量。鼓励同安区推进“紧密型医共体”试点改革，探索向民办医疗机构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试行体医融合、运动干预慢性病服务。

(三)民生政策兜底更加完善。投入32亿元。落实困难群众帮扶标准和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联动机制，低保标准提高到800元，向超过9万人次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发挥民生兜底作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范围，助力新增就业26.2万人。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提高民办养老机构补助标准，改扩建爱心护理院、爱鹭老年养护中心等项目。落实中央精准扶贫要求，出台扶贫协作产业奖补政策，对口支援新疆、西藏、甘肃、宁夏、重庆及福建省内地区财政资金超8亿元。

(四)办成办好各项惠民实事。投入61亿元。36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开建保障性住房2.1万套，分配1.3万套；获评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三年内将获中央财政24亿元奖补资金。大力发展文体事业，助力举办金鸡百花电影节、厦门文博会等重大文化展会，建成23公里岛内健康步道，新增36所学校免费开放体育设施，组织群众赛事600多场，参与人数超150万。加大食品安全经费投入，完成中埔批发市场、闽南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标准化改造。

### 三、提升发展后劲

(一)城市提升力度加大。投入109亿元，推动岛内大提升。开展旧村整村改造，实施东坪山、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提升整治，改造70个老旧小区、莲岳路等20多条市政道路，新增美化绿地521公顷，岛内景观环境更加优美。促进岛外大发展。下潭尾湿地公园等28个项目竣工投用，马銮湾医院等225个项目进度提速，推动集美新城图书馆等公建配套有序运营，岛外公共设施更加完善。推进“新城+基地”建设，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丙洲美峰现代服务业基地初具规模，产城融合不断增强。

(二)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投入32亿元。优化惠农、支农政策体系，大力培育都市现代农业，5个村庄列入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6家企业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强，形成集美仙景芋、同安三角梅、翔安火龙果等一批特色品牌。支持9个市级重点示范村、11个市级示范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一批农村厕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推进民生水利项目建设，完成10个山区村饮水安全改造，枋洋水利枢纽工程上存大坝、西水东调管道工程一期等重点水利设施投入使用。

(三)污染防治持续深化。投入30亿元。持续深化空气污染治理，继续实施新能源车推广补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有效提升。高质量高标准开展污水治理，新建污水厂7座，建成污水管网111公里、农村分散式污水设施536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6%，直排海重点污染源排放总量减少30%。完成东部垃圾焚烧厂二期主体工程，有序实施前埔、凤南、朱坑垃圾填埋场整治；建成区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经验在全国推广。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四)交通设施更为完善。投入152亿元。推进翔安机场、福厦高铁建设，优化扶持政策做强邮轮母港、航空枢纽和中

欧(厦门)班列，邮轮旅客运输量增长25%、洲际航线中转旅客增长25%、中欧班列运输货值增长31%，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地铁2号线开通运营，3、4、6号线工程全面推进；第二东、西通道加快建设，取消厦门大桥、海沧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和翔安隧道通行费。继续做好交通疏解，打通8条断头路，优化调整公交线路80条。

### 四、加强财政管理

(一)财政资金效益稳步提高。一般性支出压减10%，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面清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和实有账户资金，收回25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明确政策路线图、时间表和职责分工，加快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政府资产管理更加规范。制定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提升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项目竣工决算，完成323个项目决算，总投资507亿元，有效防范资产流失风险。清理89家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摸清政府存量资产底数，实现市级土地、房屋等重点资产统一监管，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出台厦门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明确出资人职责，实施资本穿透管理。

(三)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优化债券资金投向，重点保障效益好、带动性强的项目，更好发挥财政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强化项目投融资平衡测算，拓展筹资渠道，加快轨道平衡用地收储，健全轨道建设资金筹集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压实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化责任，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监测，及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风险。

(四)项目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引入设计咨询、工程节余奖励、第三方成本管控等新方法，控制投资成本，强化基建资金监管。建立财政违规惩戒机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核减预算等方式，强化监督问责，推动部门规范内控管理。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健全人大部门预决算审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进一步规范部门预决算管理。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

## 江西省

2019年，江西省地区生产总值24757.5亿元，比上年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57.6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10939.8亿元，增长8.0%；第三产业增加值11760.1亿元，增长9.0%。三次产业结构为8.3:44.2:47.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3164元，增长7.4%。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2%。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511.9亿元，增长11.1%。其中：出口值2496.5亿元，增长12.3%；进口值1015.5亿元，增长8.2%。全省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2.9%，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涨2.9%，农村上涨2.8%。

2019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4001.6亿元，比上年增长

5.4%，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8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87.4亿元，增长4.8%，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0.3%。税收收入1747.6亿元，增长5.1%，其中：增值税800.9亿元，增长12.3%；企业所得税244.7亿元，增长9.9%；个人所得税56.6亿元，下降36.4%；契税和耕地占用税229.3亿元，增长3.3%；环境保护税3.2亿元，增长37%；其他税收收入413亿元，下降0.3%。非税收入739.8亿元，增长4.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386.8亿元，增长12.7%，其中民生支出5173.6亿元，占比81%，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8亿元，为预算的102.3%，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727.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420.3亿元、市县上解收入98.2亿元、调入资金67.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25.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7亿元，收入总量为379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8.1亿元，完成预算的123.9%，下降5.3%。加上上解中央支出37亿元、补助市县支出2480.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6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324.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5亿元，支出总量3663.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3.2亿元。

省对市县补助支出2480.6亿元，增长12%。其中，税收返还224.1亿元，与上年持平；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1801.4亿元，增长43.6%，占转移支付总额的79.8%，比上年提高16.8个百分点，主要是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列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455.1亿元，下降38.2%，占转移支付总额的20.2%。

## 一、举措有力，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

(一)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出台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动态监测、风险预警提示和约谈问责机制；将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绩效与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安排10亿元用于对各地隐性债务化解情况进行奖励；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提前1个月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51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江西省的债务限额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71.6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68.43亿元，再融资债券203.2亿元。创新发行11种专项债券。

(二)大力支持脱贫攻坚。省级财政专项扶贫投入33.4亿元，增长16.2%；规范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24个国定贫困县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共计65亿元。提前调度7个计划脱贫摘帽县省级扶贫专项资金和新农村建设资金额度8.3亿元，并加大新增债务限额支持，10个县(区)先后脱贫。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连续3年获全国优秀，共获中央奖励9.9亿元。2019年省财政厅“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荣获省政府通报嘉奖，省财政厅扶贫处荣获全省“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并获省政府表彰。

(三)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以来，全省节能环保支出年均增长18.1%；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实施覆盖全境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安排31.2

亿元实施全流域生态补偿，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覆盖80%县(市、区)；统筹6.1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下达14亿元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统筹安排25.7亿元支持国土绿化及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保护。顺利完成首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实事宜，拨付补偿资金15亿元(其中：中央9亿元，广东省3亿元)。同时，与广东省签署新一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 二、支持有力，高质量发展增强新动力

(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有力。制定印发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相关文件，省财政厅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为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提供财政保障。2019年，为企业减负1450亿元，其中减免税收1058亿元，比上年增长400亿元。民营企业合计减税710亿元，占全部减税的67%。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制造业等行业税率，当年增值税新增减税242亿元，惠及企业45万户。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按照中央授权的最大幅度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六税两费”(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全面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减负118亿元。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及涉企收费，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减负近3亿元。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连续六年大幅增加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全省科技支出占总支出的2.9%，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安排52.3亿元，实施“5511”工程倍增计划(“5511工程”：在“十三五”期间，新建50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新增50个国家级创新人才和团队、实施100项重大科技专项和新增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在提前完成“5511”工程基础上，力争新增20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20个国家级人才团队、20家科技协同创新体，实施10项重大科技专项，认定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等。推动2+6+N(打造2个万亿级、6个五千亿级、N个千亿级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工业转型专项资金总量达到9.3亿元，拨付3.4亿元支持光伏产业；统筹资金支持航空产业、中医药、全域旅游等产业发展。强化发展动能，新增债券重点投向棚改、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三)统筹支持城乡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整合87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江西省连续两年被评为“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的省份，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安排20亿元用于九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水利、农业保险等领域；下达34.8亿元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试点。推进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安排45.9亿元专项债券推进轨道交通等市政工程建设，统筹5.6亿元支持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下达1.2亿元建设海绵城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新增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20亿元，增强县市“三保”能力；拨付47.8亿元保障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运转；下达28.3亿元支持苏区、革命老区和赣江新区建设；安排7.2亿元对财政高质量发展较好的市县予以奖补。

(四)创新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金助推经济发展。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新增